

附件 1:

河源市 2024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 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专题一、县域高质量发展

支持方向 1.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业务受理科室：
社农科，0762-3885528）

（一）研究内容

支持东源县围绕《东源县创新型县（市）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创新型县（市）建设，积极探索科技创新的有效路径和模式，注重发挥好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决定性作用，建设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突出、创新创业氛围良好、生态环境优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水平高，能够对我市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考核指标

围绕《东源县创新型县（市）实施方案》建设任务开展：

1.打造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创新示范点。

2.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在工业领域实施新材料项目技术攻关，研发新产品、新技术 1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通过引进研发团队，在农业领域实施种业新品系选育

和农业技术成果转化，选育新品种 1 个，推广应用先进技术 2 项以上。

4.支持科普基地建设。

（三）申报要求

1.由东源县科技部门牵头申报（须东源县人民政府出具项目委托申报意见函）。

2.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3.项目名称统一为“东源县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支持方式，拟支持 1 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支持方向 2.创新型专业镇培育（业务受理科室：社农科，0762-3885528）

（一）研究内容

围绕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目标，结合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和发展定位，推进创新型专业镇建设，组织编制专业镇产业创新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通过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壮大主导产业、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区域协同发展等提升镇域创新能力，做大做强专业镇。

（二）考核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以下指标：

1.围绕科技引领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资源禀赋、产业

特征和发展定位，组织编制高质量专业镇发展规划。

2.完成省级创新型专业镇建设任务。

（三）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为按程序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的第一批拟建设省级创新型专业镇的相关镇人民政府。

2.鼓励申报单位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共同申报。

3.项目名称统一为“XXX县（区）XXX镇省级创新型专业镇培育建设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采取事前资助，拟支持3项，每个项目拟安排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方向 3.农村科技特派员助力百千万工程（业务受理科室：社农科，0762-3885528）

项目一：农村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专项工作

（一）研究内容

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围绕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目标，结合县镇村科技发展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技术培训等工作。做好信息化平台运营管理工作。

（二）考核指标

1.围绕县镇村科技发展需求，解决技术需求10项以上。

2.服务农业企业、农业经营主体50家以上。

3.完成农业科技成果转化5项以上。

4.开展农业技术培训3场次以上。

（三）申报要求

- 1.申报单位为河源市直属公益类科技事业单位。
- 2.项目名称统一为“2024年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专项工作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委托方式，拟支持1项，支持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项目二：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工作站建设

（一）研究内容

根据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工作要求，创新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选派机制，健全农村科技特派员“网格化”服务体系，支持省内高校在我市示范建设一批特色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工作站，推进人才、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县、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以下指标：

- 1.完成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工作站建设。
- 2.团队成员每年入驻工作时间不少于120天，实现服务企业10家以上，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等成果转化示范推广5项以上。开展相关农业科普工作。

（三）申报要求

- 1.申报单位为河源市内企事业单位，并积极主动对接高校联合申报；每个县（区）推荐申报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团

队)工作站不超过2家。

2.申报单位能够为工作站运行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须提供场所证明),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站建设责任明晰,规章制度完善,工作目标明确,服务流程规范。

3.支撑工作站建设的高校,须选派2名以上农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入驻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工作站。

4.项目名称统一为“高校全称+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工作站建设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采取事前资助、择优竞争方式,拟支持5项,每个项目拟安排资金不超过30万元。

专题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高质量发展

支持方向4.提升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核心竞争力建设(业务受理科室:社农科,0762-3885528)

(一)研究内容

提升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支持园区围绕建设任务,开展农业科技型企业引进与培育、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新产品开发、组织农业技术培训等创新工作。

(二)考核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以下指标:

围绕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任务,培育涉农高企1家以上、科技型企业5家以上,开发或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1项以上,通过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当地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的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

（三）申报要求

1.本专题面向我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由所在辖区科技部门组织申报，可联合高校院所、企业共同申报。

2.项目名称统一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全称+提升核心竞争力建设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拟支持5项，每个项目拟安排资金不超过50万元。

支持方向5.河源农业科技园区 TRIZ 创新方法培训及应用服务（业务受理科室：社农科，0762-3885528）

（一）研究内容

支持省内涉农类高校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开展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提升园区农业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指标

1.对我市五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开展技术辅导和培训等工作，用 TRIZ 创新方法培训 200 人以上，其中本土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

2.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 15 家以上，协助企业申请知识产权 5 项以上。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省内涉农类高校。

2.项目名称统一为“河源农业科技园区 TRIZ 创新方法培训及应用服务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采取事前资助、竞争择优方式，拟支持1项，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专题三、公民科学素养提升

支持方向6.中小校园科学馆（室）建设（业务受理科室：办公室，0762-3880001）

（一）研究内容

支持全市中小学校建设或升级校园科学馆（室）。设置教学阅读区、地方特色区、科技创新区、创客实践区、成果展示区、未来畅想区等功能区域；摆放科普图书、科技发明创新实践、科学小实验、科普创新实践活动成果、科普展板等科普产品；配备互动性强、科学原理丰富的科普展品以及科普设备设施；依托校园科学馆（室）培养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组织策划互动性、参与性强的身边科学、健康卫生、绿色环保、低碳生活、安全应急等各类科技科普活动，打造基层校园科普主阵地；组织中小學生参加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二）考核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以下指标：

1.充分利用校园场地，腾出不少于1间标准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

2.充实完善学校科学馆（室）科普设备设施，嵌入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1套，配备不少于10件（套）互动性强的科普展教、实验产品，摆放科普图书、科普展板及科普创新实

践活动成果。

3.组织策划较大型科普活动不少于3场次，培养专/兼职科技辅导员不少于3名，其中专职不少于1名，面向学生开设各类科技创新兴趣班不少于3个。

4.组织不少于10名学生参加省、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并获得一定等次奖项。

5.面向市、县学生开放，接纳参观学生人数不少于500人次。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我市中小学校。

2.申报的中小学校应具备基本的场地资源，能够安排不少于1间标准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用于校园科学馆（室）建设，其中，一档：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二档：小学不少于1间标准教室，中学不少于2间标准教室。或申报的学校已建有校园科学馆（室）。

3.申报的中小学校应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建设或升级校园科学馆（室）的方案。

4.申报的中小学校应开放共享，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5.实行限额申报，每个县（区）限额推荐2项。

6.项目名称为“学校全称+校园科学馆（室）建设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采取事前资助、竞争择优方式，分两档支持：一档不超过60万元/项，拟支持项目数1项；二档不超过20万元/项，拟支持项目数5个。

支持方向 7. 乡村科普示范基地建设（业务受理科室：办公室，0762-3880001）

（一）研究内容

组织我市科技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生态建设基地、航天育种基地、红色文化基地、恐龙文化基地等具备特色的场所承担科普示范项目及科普工作任务，以乡村科普助力乡村振兴。

（二）考核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以下指标：

1. 须充实完善基地（场所）的科普设备设施及器材，建设完善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科普展示和应用场景、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2. 须具备科普展教产品研发、科技宣传、科学传播、科技教育培训的能力，结合自身实际，创建 1-2 个可供公众参与互动和实践体验的课题内容，组织 3 场以上的专业特色科技活动。

3. 须开发自身的科普教育网站或网页并及时更新。

4. 须常年常态对公众开放，并积极参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周活动，全年接待学习参观、科普教育人数不少于 3000 人。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河源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须联合高校申报。

2.具有面向公众开展科技宣传、科学传播和科学培训等科普服务的室内外场所。

3.设有科普工作机构，配有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具有稳定的运营经费来源和开展科普工作的设施、设备、器材。

4.实行限额推荐，每个县（区）限额推荐2项。

5.项目名称为“申报单位全称+乡村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采取事前资助、竞争择优方式，拟支持不超过5项，每项支持强度不超过30万元/项。

支持方向 8.开展重点科技创新普及活动（业务受理科室：办公室，0762-3880001）

（一）研究内容

组织开展全国科技活动周河源市活动；组织开展河源市科普讲解大赛及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培训活动；组织开展河源市机器人大赛；组织建设河源市科普资源库、科普专家库；组织开展河源市科普工作者能力建设培训活动；举办大型科普活动等。

（二）考核指标

1.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河源市活动。

2.组织开展河源市科普讲解大赛1场次。

3.组织开展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培训活动，为参加省赛

或国赛做好充分准备。

4.组织开展河源市机器人大赛1场次，组织开展创意机器人进校园系列科普活动，参与师生不少于3000人。

5.组织建设河源市科普资源库、科普专家库。

6.组织开展河源市科普工作者能力建设培训活动1场次。

7.拍制科普小视频不少于5个。

8.举办大型科普活动1场以上。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河源市直属公益类科技事业单位，可联合其他单位申报。

2.项目名称为“2024年河源市重点科技创新普及活动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委托方式，拟支持1项，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专题四、科技飞地经济建设

支持方向 9.湾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一：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业务受理科室：规产科，0762-3389036）

（一）研究内容

支持我市相关产业领域企业对湾区高校院所（含省实验室河源分中心）科技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应用及推广，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解决产业发展遇到的技术

瓶颈，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水平。

（二）考核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以下指标：

1.引导不少于1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落地河源并实现转化，协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提高产品科技含量。

2.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1项，实现企业提升产值不少于200万元。

（三）申报要求

1.牵头申报单位为我市企业，须联合湾区高校院所共同申报。

2.实行限额推荐，同一企业只可申报1项，每个县（区）限额推荐5项。

3.重点聚焦电子信息、新材料、机械与模具、食品与饮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等产业领域。

4.项目名称为“科技成果名称+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采取事前资助、竞争择优方式，拟支持项目不超过10项，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

项目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项目
（业务受理科室：平台科，0762-3883809）

（一）研究内容

支持我市校地共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含省实验室河源分中心）围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面向产业集群和区域

发展需求，开展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

（二）考核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以下指标：

- 1.组织专项服务活动3次及以上，服务企业30家次以上。
- 2.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不少于1项。

（三）申报要求

1.牵头申报单位为市政府与相关高校院所协议合作共建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2.项目名称为“申报单位全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采取事前立项，竞争择优方式，拟支持项目5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

支持方向 10.孵化器引入专业运营团队（业务受理科室：高新科，0762-3389039）

（一）研究内容

该项目属滚动支持项目，持续支持江东新区省级高新区引进湾区高水平科技企业孵化专业运营机构，引进聚集一批湾区高水平科技成果落地加速产业化，对标省级及以上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标准，打造集交流、培育、实训、孵化、展示对接等功能于一体的孵化育成示范性平台，提升省级高新区孵化载体运营成效。

（二）考核指标

累计新增入驻企业（项目）不少于20家（其中包含吸引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或项目落地不少于10家），项目产值

规模不少于 4000 万；累计带动社会资本、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周边企业或项目加速及产业化规模不少于 3000 万；达到省级及以上孵化器/加速器的认定条件，开展省级及以上孵化器/加速器认定申报工作。

（三）申报要求

- 1.申报单位为我市江东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单位。
- 2.须提供与落户园区签订的孵化器运营合作协议，以及第一期项目实施成效、专家评估意见等佐证材料。
- 3.具备孵化项目的软硬件条件，能够为入驻团队、企业提供技术、人才、创业辅导、融资等方面服务，建立特色的孵化服务体系，提供双创资源对接，营造良好的项目成长创新环境。
- 4.项目名称为“江东新区孵化器引入+运营团队名称+项目”。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委托方式，拟支持项目 1 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

支持方向 11.企业科技特派员成果转化（业务受理科室：高新科，0762-3389039）

（一）研究内容

以实体经济为本，健全完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鼓励引导企业科技特派员对接企业技术需求，对我市企业购买高校院所企业科技特派员技术成果所产生的费用，按照《2023-2025 年河源市企业特派员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扶持。获得“支持方向 9. 湾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立项支持的项目技术成果，不纳入本专项支持范围。

（二）考核指标

促成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交易不少于 15 项，科技成果转化新增经济效益不少于 150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河源市直属公益类科技事业单位。
2. 项目名称为“河源市企业科技特派员成果转化项目”。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委托方式，拟支持 1 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专题五、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支持方向 12.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业务受理科室：高新科，0762-3389039）

（一）研究内容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对通过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奖补。

（二）考核指标

申报企业需参加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且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公示。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我市开展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企业。

2.可行性报告撰写只需对照高企认定条件，简要分析企业相关指标情况即可。

3.项目名称为“企业全称+2024年高企培育后补助项目”。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采取后补助方式，拟支持企业120家(超出企业数拟在2025年大专项资金解决)，每家企业支持5万元。

支持方向 13.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宣讲
(业务受理科室：高新科，0762-3389039)

（一）研究内容

组织开展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宣讲，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的知晓度，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

（二）考核指标

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宣讲会不少于8场次(注：每县区不少于1场次)，组织培训企业不少于400家次，宣讲内容重点围绕高企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研发费用归集以及科技财税优惠政策等。

（三）申报要求

- 1.申报单位为我市相关行业协会。
- 2.项目名称为“2024年科技企业政策宣讲项目”。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委托方式，

拟支持 1 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支持方向 14.省科学技术奖培育（业务受理科室：高新科，0762-3389039）

（一）研究内容

开展 202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培育，主要支持报奖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科技查新、第三方检测以及申报材料提升等工作。

（二）考核指标

项目单位需开展 202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且通过省奖励办受理公示。

（三）申报要求

- 1.申报单位为我市相关企事业单位。
- 2.项目名称为“2024 年省奖培育后补助项目+（拟报奖项目名称）”。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采取后补助方式，拟支持 5 项，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专题六、创新人才团队建设

支持方向 15.创新人才团队引进（业务受理科室：办公室，0762-3880001）

（一）研究内容

建设一支聚焦国际前沿技术，具备前沿技术研发、企业服务及成果转化能力的人才队伍。依托创新人才团队，加快推进相关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实现人才团队研发成果在河源落地产业化。

(二) 考核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以下指标：

- 1.人才团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2 项，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 2.人才团队研发的新技术在河源市落地转化，2 年实现累计新增销售额 800 万元以上。
- 3.人才团队为企业培养专业领域科研人员 3 名以上。

(三) 申报要求

- 1.牵头申报单位为我市相关企业（用人单位），具备团队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 2.创新人才团队应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团队成员之间已在有关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方面稳定合作 2 年以上。
- 3.创新团队已经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申报的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预期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带动作用。
- 4.创新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 2-4 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须为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均需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5.项目名称为“企业全称+2024 年创新人才团队引进项目”。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采取事前资助、竞争择优方式，拟支持 2 项，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方向 1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补助（业务受理科室：社农科，0762-3885528）

(一) 研究内容

对获得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项目，按立项项目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资助，支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在河源落地转化。

（二）考核指标

科研项目研究成果需在河源落地转化，推动河源医疗卫生等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

（三）申报要求

1.由获得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的项目申请人所在河源工作单位牵头申报。

2.须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通知书）、立项项目申报书。

3.可行性报告重点围绕研究成果在河源落地转化的具体工作措施给予阐述。

4.项目名称统一为“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补助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按照国家项目立项资金的 30%比例给予配套资助，采取后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专题七、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方向 17.省实验室分中心能力提升（业务受理科室：平台科，0762-3883809）

（一）研究内容

支持我市省实验室分中心对接产业化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围绕特色关键领域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搭

建种业创新平台；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科研人才，引领关键共性技术突破，产出一批原创性优秀成果，打造我市战略性科技力量，为灯塔盆地成功创建国家农高区提供科技支撑。

（二）考核指标

- 1.搭建种质资源创新平台，建设种质资源圃 1 个以上。
- 2.新引进人才团队 2 个以上，引进或联合培养硕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10 人以上。
- 3.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含）以上（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新装备 3 项以上。
- 4.转化科技成果项目 2 项以上，开展农业科普活动 4 次以上。
- 5.完成 10 个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并吸纳应届毕业大学生就业。

（三）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为广东省实验室分中心运营单位。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采取事前资助方式，拟支持 1 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方向 18.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业务受理科室：平台科，0762-3883809）

（一）研究内容

以增强产业技术源头供给为目标，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包括学科类、企业类）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和成果转化，为优势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支撑，培育一批省重点实验室后备力量。

（二）考核指标

1.学科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牵头或参与申报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不少于5篇或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3项（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1项以上）；培养或引进人才不少于5人。

2.企业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牵头或参与申报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或制定行业技术标准累计2项以上；引进人才不少于3人；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须至少完成1个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并吸纳应届毕业大学生就业。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经市科技局批准组建的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建设单位。

2.学科类市重点实验室优先支持河源地方特色优势的学科领域研究。

3.项目名称为“实验室全称+建设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采取事前资助、竞争择优方式，分二档支持，其中：学科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拟支持项目3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企业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拟支持项目2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60万元。

方向19.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培育（业务受理科室：平台科，0762-3883809）

（一）研究内容

支持河源产市米粉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聚焦河源米粉产业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战略咨询研究等，为河源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考核指标

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2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或制定行业技术标准2项以上，培养引进人才3名以上；累计带动新增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

（三）申报要求

1.申报牵头单位为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河源米粉行业领域的产业技术研究院。

2.鼓励支持联合省内高校院所及本地河源米粉加工上下游企业共同申报。

3.项目名称为“河源市米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培育项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1年，采取事前资助、定向支持方式，拟

支持项目 1 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成效情况给予后续滚动支持。

专题八、医疗卫生提升

支持方向 20. 医疗科研攻关（业务受理科室：社农科，0762-3885528）

（一）研究内容

结合我市医疗卫生发展短板，重点聚焦心脑血管、神经内科、肿瘤癌症、皮肤科、骨科、妇科、新生儿、数智康复、医学影像学、中药制剂、护理、医院管理（含医学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等领域，支持依托相关医院结合部门专科优势，开展一批技术攻关或成果应用示范。

（二）考核指标

单个项目完成以下指标：

1. 应用示范技术成果或攻克关键共性技术 1 项以上。
2. 引进或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1 名以上。
3.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申报要求

1. 本专题面向河源市人民医院、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河源市中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河源市深河人民医院）等 4 家医院组织申报，鼓励联合县（区）相关医疗机构共同申报。

2. 实行限额申报，上述各医院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0 项。项目需经所在单位（医院）审核推荐，统一报送市科技局。

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医药、卫生专业技术中级（含中级）

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采取事前资助、竞争择优方式，拟支持项目 30 项，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专题九、科技项目实施管理

支持方向 21.2024 年省大专项项目实施管理（业务受理科室：规产科，0762-3389036）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相关规定，按年度省大专项资金额度 2%比例计提工作费用，用于开展 2024 年省大专项项目评审、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结题验收等组织实施工作的业务费用支出，拟安排资金 60 万元（具体资金额度按省实际下达专项资金的 2%给予核定）。待 2024 年省大专项资金下达后，由市科技局直接向市财政局请拨，统筹用于 2024 年省大专项组织实施全过程管理各项业务费用支出。采取计提方式安排河源市 2024 年省大专项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费用，不再进行项目申报。